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都理工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推免生遴选工作，审批遴选工作方案和遴选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及负责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等（一

般不少于 5 人，且应为单数）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应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术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考察鉴定。此外，学院要建立申报材料审核机制，组织教务科、学生科以及各专业教师联合进行交叉审核，严格把关。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推免生遴选工作各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推免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各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推免工作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我校推免条件并获得我校推免生名额。各学院要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尊重、维护考生自主选择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和招生类型的权利。

三、基本条件

（一）2026 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品德优良，无未解除的处分；

（四）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 2 门；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的 CET4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外语类专业参照标准，由外国语学院单独规定，艺体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应全部 60 分以上）。

四、遴选程序

各学院推荐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拔尖人才培

养的需要，以及学院培养能力、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科研创新实际等情况确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学生个人申报（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学院限额推荐、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等程序进行。

五、学院综合评分推荐

（一）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指导下，学院党委负责考察申请推免学生在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85%+综合表现成绩*15%】。

课程平均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课程平均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总学分。课程成绩为四年制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在校期间本专业培养方案内所有必修（含限选）课程，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计算。分为五级制的课程成绩，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综合表现成绩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六、公示与审批

(一)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学院应及时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院应保证考生举报、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相应学院进行复议,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通过审定后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七、志愿填报

各学院指导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学信中心“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推免生须到所报考的接收院校参加复试。

八、纪律与监督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属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切实遵守推免政策,做好本学院纪检监督工作,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如果违纪,则启动违纪处理程序。教务处要加强对各单位推免遴选工作的指导和督导,确保推免遴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免遴选工作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推免工作组监督电话:028-84079520,校纪委监督电话:028-84077934。

九、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解释或讨论决定。

(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参照本办法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成都理工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教务处

S101008211423